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望亭中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望亭中队的望亭镇部分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及新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望亭镇部分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及新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4314万元，资产总额为7327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